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99年11月17日

有關壹週刊報導「中共入侵北檢電腦」乙事，本署澄清如下：

- 一、本署於99年6月間經他機關通知，本署黃謀信主任檢察官電腦疑似遭駭客入侵，資訊室立即查證，經查本署電腦防火牆並無遭入侵跡象，惟為確保資訊安全，乃將黃主任配置之電腦離線保管，另配發全新電腦供其使用。
- 二、黃主任所承辦之案件，除起訴案件外，相關之偵查秘密悉在偵查卷宗之內，並嚴密妥善保管中，所使用之電腦內僅有非涉及國家機密的過往偵查作為事項及新聞資料，並無壹週刊所摘述之任何「機密檔案」外洩之事。此外，黃主任從未承辦「陳水扁海外洗錢案」，亦無該案檔案資料外洩情事。
- 三、本署向來重視資安工作，除秉承法務部資訊處指示，要求同仁對電腦內重要文件務必加密外，並加強同仁資訊安全觀念、辦理資安講習，定期配合法務部辦理資訊安全檢查及演練，以維護本署資訊安全。